

臺北市政府 94.12.07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九六九二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940673 號罰鍰

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次子○○○（94 年○○月 16 日生）之出生

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，訴願人未於其次子○○○出生後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出生登記，違反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

市

安戶罰字第 940673 號罰鍰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5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43156060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所所為北市安戶罰字第 940673 號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案經本所再次重新審查後確認『臺端因故未於法定期間內為出生登記之申請係具有正當理由，原罰鍰處分應予撤銷。』……」並同時以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4315606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
「主旨：有關本轄居民顧○○不服本所所為北市安戶罰字第 940673 號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案經本所再次重新審查原處分後確認訴願人訴願有理由，業已撤銷原處分並發函通知訴願人來所辦理罰鍰退款事宜。……」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